

---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充分考虑各项可能对该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该期债券风险因素有关章节的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相关章节披露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0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2

## 释义

发行人、广西现代物流、现代物流集团、集团公司、公司	指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3 桂物 01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的“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桂物 02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行的“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桂物 01	指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行的“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 桂物 04	指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的“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 桂物 06	指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的“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5 桂物 01	指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发行的“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
25 桂物 03	指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的“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现代物流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xi Modern Logistics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覃黎魁
注册资本（万元）	506,007.04
实缴资本（万元）	355,314.23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 21 号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 2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gxwuzi.com
电子信箱	gxwz1996@163.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冯志耕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广西现代物流产业孵化中心
电话	0771-2282858
传真	0771-2282856
电子信箱	269754323@qq.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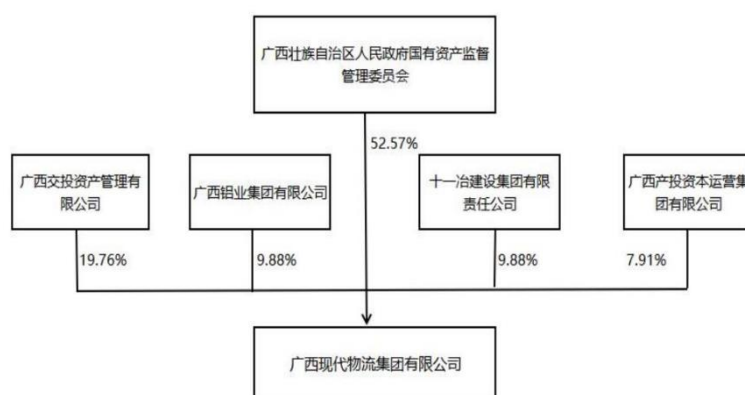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57%，不存在股权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存在股权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漆辉	监事	辞任	2025年9月	2025年11月
监事	高祥	监事	辞任	2025年9月	2025年11月
董事	罗掌华	外部董事	聘任	2025年7月	2025年11月
高级管理人员	刘献伟	副总经理	辞任	2025年12月	-
高级管理人员	陈代军	纪委书记	辞任	2026年1月	-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36.36%。

#####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覃黎魁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覃黎魁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冯小金、欧军、罗掌华、冯志耕

发行人的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发行人的总经理：冯小金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冯志耕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雪红、罗圆、王辉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收购；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供应链服务、可再生资源利用类、物流服务、机电类、技术服务类和资源投资类业务。

## （2）经营模式

1) 供应链服务业务：发行人供应链服务业务模式主要为国内供应链及国际供应链。国内供应链坚持“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创造价值链”的经营理念，聚焦农林生鲜、能源矿产、产业材料等大宗商品，开展集采购、运输、加工和销售等功能为一体的供应链服务。国际供应链聚焦能源、金属矿产、生鲜冷链、二手车等产品，开展进出口贸易。发行人本部、广西供应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链服务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

2) 可再生资源利用类业务：以废钢、废铝业务为主要支撑，依托广西钢铁产业和铝产业的资源优势，整合全国废钢废铝资源，建设废钢加工基地，通过政策支持，建设一体化废钢废铝供应链服务体系，打造集加工基地、回收网络、购销渠道于一体的废钢废铝金属产业链条。广西供应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供应链集团）、广西城矿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可再生资源利用类业务的运营主体。2023年6月2日，发行人建设的首家废钢加工基地在南宁揭牌运营，并于12月获得工信部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企业，2025年7月，梧州废钢基地揭牌运营，公司废钢加工基地的全国布局迈出关键一步，依托两家工信部准入基地的标准化运营经验，未来将加速形成专业化、智能化的废钢供应链服务体系，以“基地+”模式逐步覆盖全国的废钢业务市场，进一步提升货源掌控力与产业链协同效率，为业务的规模扩张与价值提升提供核心支撑。

3) 物流服务业务：聚焦广西现代物流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打造物流园区投资运营、物流运输服务、专业物流服务、物流金融等服务平台，通过积极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推动广西物流产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广西物流业降本增效。广西桂物物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是物流服务业务的运营主体。

4) 机电类业务：机电类业务主要五象汽车生活广场的运营、二手车入统业务和特种车辆及能源车辆的大宗采购业务。公司下属的广西桂物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物资集团南宁桂物机电有限公司、广西物资集团柳州机电有限公司、广西桂物机电集团桂林有限公司、广西现代物流集团贵港机电有限公司和广西桂物机电集团北海机电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是机电类的经营主体。

5) 技术服务类业务：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包括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民爆业务、路灯节能改造和中央空调销售安装及维护保养业务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西桂物民爆物品有限公司和广西桂物节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

6) 资源投资类业务：公司资源投资类业务目前主要包括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与资源开发、危废利用处置、清洁能源、家电回收拆解、电池回收、废旧机油回收、废旧汽车拆解等，主要由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循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绿色低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运营。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所处行业情况

#### 1) 营销类行业

发行人供应链服务、可再生资源利用类业务，主要购销产品为废钢、钢材、废铝、农产品、矿产品等，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制造业景气程度的影响。随着“一带一路”方针的全面实施，我国国际经济和贸易的整体发展在稳步推进，相信等国际形势更加稳定后，国际贸易行业将再次腾飞。

据海关统计，2025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45.47万亿元，同比增长3.8%，连续9年实现增长。其中，出口26.99万亿元，同比增长6.1%；进口18.48万亿元，同比增长0.5%。

总体看，中国全年进出口总值创历史新高，将继续保持全球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

最新国际数据显示，中国已成为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比 2020 年增加 20 多个。同时，在华外资企业坚持深耕中国、信心不减，2025 年有进出口记录的外资企业数量比 2020 年增加了 1700 多家。据中国海关统计，2025 年我国对欧盟进出口 5.93 万亿元，增长了 6%，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 13%，拉动进出口增长 0.8 个百分点。

2025 年，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 2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高于我国外贸整体增速 2.5 个百分点。共建伙伴占中国外贸整体的比重，继 2024 年突破 50% 后，2025 年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51.9%。政策层面，商务部将从抓好各项外贸政策落地见效、加大力度拓展多元化市场、加快培育新动能、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等方面加大稳外贸工作力度，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

钢铁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而废钢铁资源又是当今世界钢铁工业不可或缺的两大铁素资源之一，用废钢铁炼钢与用铁矿石炼钢相比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用废钢铁炼一吨钢，可减少 1.6 吨碳排放、节约 350kg 标准煤、1.7 吨新水、少用 1.6 吨精矿粉，同时可减少 86% 的废气、76% 的废水和 92% 的固体废物的排放。据国际回收局统计数据，近 50 年来，全球生产的粗钢 40% 是由废钢铁炼成的。

受中澳关系以及国家的扩大内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国家已将废钢铁资源上升到国家安全层面对待，是重要的战略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针对“十五五”时期，要强化进口和出口协调、货物和服务并重，统筹吸引外资和境外投资，塑造国际贸易和双向投资合作新优势。加快建设贸易强国，促进外贸提质增效，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

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 万亿元，增长 3.7%。其中，商品零售额增长 3.8%，餐饮收入增长 3.2%。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52%，持续发挥经济发展主引擎作用。“十四五”时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先后迈上 40 万亿元、45 万亿元、50 万亿元新台阶。展望 2035 年，外贸高质量发展跃上新台阶，如贸易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等。

随着环保法、固废法的实施和环境督查力度的不断加大，及全国各地碳排放交易系统的建立，都为钢铁企业“多吃废钢少吃铁矿石”创造条件，都会助力废钢铁产业的发展。

我国废钢铁产业未来将是以废钢铁加工配送中心示范基地及大型废钢铁企业为引领，运用区块链+废钢铁场地运营管理系统项目、废钢智能化自动检验系统、装备高效节能环保的废钢铁加工装备，推进降低企业税负，平抑“税收洼地”的影响，坚持标准引领，加强规范管理，建立有序的废钢加工配送体系，不断提高炼钢废钢比，到“十五五”末，全国炼钢综合废钢比要达到 30%。

## 2) 机电行业

发行人机电类板块中的产品销售业务主要是汽车城商业体运营，同时有少量的二手车交易及相关服务，汽车下乡等。中国汽车产销在经历高速增长期后呈现需求放缓的趋势，但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回升，消费需求将加快恢复，我国汽车产业总体来看潜力依然巨大，新能源汽车市场将快速增长。随着汽车市场“转型升级”趋势明显，未来几年，中国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数字化趋势明显，新零售化与共享化模式会持续优化，汽车“由硬向软”加速升级，新能源汽车市场也将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2022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盘活存量，扩大二手车的流通。2022 年 7 月，国家 17 部门联合发布通报，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方便群众异地买卖二手车。二手车流通支持政策陆续出台有望加速二手车市场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2021—2035 年）》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未来将有望

迎来持续快速增长。

目前，中国二手车的年销量还不到新车年销量的 1/3。根据发达国家二手车与新车销量比例来看，中国二手车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及新车技术的不断进步，车主换车的频率将会相应增大。随着二手车限迁政策的落实，未来我国二手车市场规模将逐渐扩大。2025年，中国二手车交易量再次刷新历年之最，首次站上 2000 万辆新台阶，达到 2010.80 万辆，同比增长 2.52%，累计交易金额为 12897.90 亿元。行业也正在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的转型中迈进。2026年，二手车行业将迎来“规范与增长并行、分化与机遇共生”的全新发展周期。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消费体验的要求越来越高，以还原汽车生活场景、展示汽车文化为主题，丰富的业态及配套服务，能够满足公众学车、看车、买车、养车、玩车、审车、换车在内的一站式汽车服务，成为汽车生活的新潮流、新趋势。自驾游发展潜力巨大。随着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全域旅游的落地实施，自驾游产业快速发展。

### 3) 仓储物流行业

流通体系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构建新发展格局，把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上升为重要战略任务，物流产业迎来发展“机遇期”。目前，我国流通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国家骨干流通网络逐步健全，流通领域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建设，商品和要素流通制度环境显著改善。在经济增长推动下，我国物流需求规模加速扩张。

伴随全面深化改革，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居民消费升级步伐不断加快，我国物流业发展空间越来越广阔。农业现代化对大宗农产品物流和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的需求不断增长。新型工业化要求加快建立规模化、现代化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体系。居民消费升级以及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迫切需要建立更加完善、便捷、高效、安全的消费品物流配送体系。电子商务、网络消费等新兴业态快速发展，快递物流等需求也日益增长。

### 4) 民爆行业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是我国工业体系的基础性产业，肩负着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使命。我国民爆行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市场制度、市场经营模式、市场需求总量，尤其是民爆企业的服务意识都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民爆服务一体化已经有了初步的雏形。但近年来，我国民爆行业逐渐进入成熟稳定期，未来需求量增长趋缓。

### 5) 环保行业

随着中国城镇化加快，工业不断发展，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污水处理需求被进一步释放，同时我国水资源匮乏和水污染问题日益严重，污水处理将有效促进水环境保护和水资源节约。从污水量的维度，2010-2020年我国城市污水年排放量不断增长，增速呈波动形式但整体仍保持正增长，污水处理需求进一步扩大。从污水质的维度，我国水污染问题仍然存在亟待解决。根据我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2021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监测的 1900 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中，I-Ⅲ类水质点位占 79.4%，Ⅳ类占 20.6%，主要超标指标为硫酸盐、氯化物和钠。我国地下水水质整体较差，污染严重，且由于地表以下地层复杂，地下水流动缓慢，导致地下水污染具有过程缓慢、不易发现和难以治理的特点。用水安全是保障民生的重要议题，因此水污染治理刻不容缓，为污水处理行业打开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城市污水处理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提供必要的保障。随着中国城镇化加快，工业不断发展，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污水处理需求被进一步释放。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资本投入力度加大、技术工艺不断创新的全方位支持，中国污水处理行业得以快速发展。

中国污水处理行业属于政策性引导行业，政府政策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2021 年 1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

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十四五”时期即将来临，国家政策对于水环境治理行业发展将继续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伴随国内城镇化率上升以及提高污水排放标准，为污水处理行业增长带来更多机遇。

总体来看，城镇化步伐加快和水质治理问题日益凸显刺激了污水处理需求，国家政策大力推动和扶持，以及资本的不断投入，为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强的驱动力。

## （2）竞争优势

### 1) 行业地位及影响力

公司是中国 5A 级物流企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单位、广西冷链协会会长单位，所属广西环保集团是广西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广西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联合会会长单位，所属广西桂物机电集团是广西汽车旅游协会会长单位，所属广西循环集团是广西循环经济协会会长单位、广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会长单位。公司 2023 年起连续两年入围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是广西唯一入围的企业，2024 年，位列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174 位，中国物流 50 强第 39 位，广西企业 100 强第 14 位，广西服务业企业 50 强第 7 位，2025 年位列中国物流 50 强第 38 位。拥有 2 个国家级基地、3 个省级示范园区，及一批在建重大项目；物流运输在全国重点城市设分公司，建立了 210 个服务网点，国际路线覆盖五大洲。公司所属的广西供应链服务集团是全区大宗商品进口业务规模最大的供应链企业，所属的广西物产城矿公司从事的废钢业务交易规模连续几年稳居全国行业第二。公司产业基础扎实，优势较为明显，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特别是在物流园区运营、资源循环利用、综合节能、绿色矿山开发与修复等领域在全区处于领先地位，冷链物流、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汽车文旅等新生业务正逐步壮大并发挥了一定的影响力。

### 2) 公司拥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外部发展环境，为其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自 2002 年我国与东盟共同签署《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来，我国与东盟地区贸易总额持续增长。伴随 2010 年 1 月 1 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建成启动，我国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菲律宾六个东盟老成员实施 93%以上普通产品的零关税政策，目前东盟已成为中国第四大贸易伙伴，广西的第一大进出口贸易伙伴。

广西是我国唯一与东盟既有陆地接壤又有海上通道的省区，拥有良好的贸易环境。此外，2008 年 1 月，国家批准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规划明确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战略定位，即立足北部湾、服务“三南”（西南、华南和中南）、沟通东中西、面向东南亚，充分发挥连接多区域的重要通道、交流桥梁和合作平台作用，以开放合作促开发建设，建成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公司地处南宁市，北部湾经济区、大湄公河次区域，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等多区域合作的交汇和重合点，拥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外部发展环境。

物流“硬联通”方面，全区高速公路通车运营里程突破 10000 公里，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开行达 10000 列，北部湾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900 万标箱，南宁机场口岸国际货邮吞吐量突破 10 万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特别是平陆运河建成后将极大提高我区通江达海的能级水平，为广西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提供有力支撑。政策机遇方面，2025 年 2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联合中央网信办、交通运输部等多部门印发《关于开展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工作的通知》。该政策是落实《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的关键举措，核心目标是破除“信息孤岛”“数据烟囱”，建立多层次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机制。2025 年 5 月，商务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印发《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提出到 2030 年基本建立深度嵌入、智慧高效的数智供应链体系，培育 100 家左右全国数智供应链领军企业的目标。2025 年 12 月，物流领域政策密集落地，覆盖标准化建设、通关便利、冷链保障、跨境合作等多个关键环节，形成年末政策发力高

峰。上述政策对推动广西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是十分重大的机遇，整合全区物流资源打造我区一流的物流企业恰逢其时。

3) 公司是广西境内最大的国有商贸流通平台，是自治区国资委直属企业，得到政府大力支持

公司作为区内最大的国有商贸流通企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在争取政府支持、获取政策扶持、承接大型国有项目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具体包括：公司所属部分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下属物流服务企业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税收优惠政策、安全生产技术补贴，再生资源类企业享受家电拆解补贴等。

2026 年 3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广西金融电子结算服务中心正式划转纳入广西现代物流集团管理，按“先接收、后改制”要求稳步推进转企改制，为集团做强做优金融服务体系、完善产业布局提供重要战略支撑。广西金融电子结算服务中心综合实力突出，入网签约机构超 6000 家，服务规模位居全国前列；自主建成中国—东盟跨境贸易金融互联互通平台、国内首个银企电子信用证服务平台，同时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深度参与东盟黄金产业跨境协同建设。划转并入后，发行人将依托结算中心成熟的数字金融、跨境结算、民生支付等核心优势，进一步整合资源、协同发展，持续助力广西面向东盟金融开放门户建设，赋能区域开放发展与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4) 公司拥有较多的物流、仓储资源，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

集团公司作为广西物流资源要素整合平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平台，资源整合能力较为突出。在物流领域，较早地在智慧物流方面开展了探索，打造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行·好运”网通过数字化技术对全区物流资源要素进行整合，作为物流领域的“大脑中枢”作用凸显，正在向广西物流行业“官网”迈进，2025 年服务货值 1.36 万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平台注册用户数 8.96 万个，累计服务货运量 3.4 亿吨，累计服务运费 248 亿元，累计服务货值 6.268 万亿元，累计贸易额 13 亿元；广西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 2022 年发布上线，已入驻企业超 120 家，实现交易量超过 110 万吨。在环保领域，发挥广西环保集团作为全区生态环保平台企业的优势，整合行业资源，业务拓展至多个领域，特别是在供排水领域，累计管理 227 座污水处理厂站和 3 座县城供水厂。

5) 各金融机构大力支持公司大宗商品进口回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稳住经济大盘和打赢“稳外贸扩开放攻坚战”决策部署，提高全区大宗商品进口回流规模，保障广西支柱产业和实体经济供应链产业链安全稳定，公司及其下属的供应链服务集团与 12 家银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规模较大。公司和供应链服务集团将以此为契机，深度聚焦进出口贸易业务、加快供应链一体化全流程发展，努力壮大业务规模，提高企业资信度，优化资产结构，以高质量发展回报社会各界的支持，早日将供应链服务集团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广西领先的供应链服务企业。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正常。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供应链服务	141.59	137.2	3.10	29.00	104.09	99.91	4.02	21.84
可再生资源利用类	302.29	304.62	-0.77	61.91	326.59	334.89	-2.54	68.53
物流服务	11.65	10.75	7.71	2.39	12.17	11.84	2.72	2.55
机电类	12.95	12.15	6.13	2.65	9.91	9.08	8.36	2.08
资源投资类	9.9	7.08	28.41	2.03	11.52	8.88	22.89	2.42
技术服务类	9.89	6.34	35.88	2.03	12.31	9.19	25.33	2.58
合计	488.27	478.15	2.07	100.00	476.58	473.8	0.5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供应链服务	供应链服务	141.59	137.2	3.10	36.02	37.33	-22.88
可再生资源利用类	可再生资源利用类	302.29	304.62	-0.77	-7.44	-9.04	69.77
资源投资类	资源投资类	9.9	7.08	28.41	-14.07	-20.22	24.13
技术服务类	技术服务类	9.89	6.34	35.88	-19.68	-31.03	41.68
合计	—	463.67	455.25	—	2.02	0.52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

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供应链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6.0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7.33%，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打造广西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业务，国际供应链业务营收增长。

（2）可再生资源利用类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69.77%，主要系发行人废钢等可再生资源利用业务转型发展，持续优化业务盈利结构，加快构建回收、加工、销售一体化的再生资源商品供应链服务体系，推进废钢加工基地与城市更新项目发展，培育持续稳定的业务增长动能。

（3）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184.01%，主要系主要是运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运输业务占比提升；同时南宁储运监管等增值业务稳步增收，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成本管控，规模效应及业务结构优化共同推动毛利率增长。

（4）机电类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0.67%，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3.85%，主要系发行人汽车大宗业务规模增加、二手车入统业务规模增加。

（5）技术服务类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31.03%，毛利率同比增加 41.68%，主要系发行人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收缩低效低毛利业务；同时积极拓展高毛利新项目，落地节能服务、合同能源托管等新型业务。叠加成本管控成效显著，营业成本降幅更大，带动整体毛利率大幅提升，盈利质量持续改善。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聚焦布局优化攻坚，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围绕服务国家和自治区发展大局优化主业，推动资源向主业集中、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加快构建具有集团公司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纵深推进“一核两极八体系”战略。以物流为核心，以环保、机电为重要增长极，系统推进八大业务体系协同发展，加快形成相互支撑、良性互动的产业生态圈。

物流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在平陆运河沿线、中国—东盟合作产业园的枢纽布局，聚焦提升跨境物流体系、专业物流体系、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投资边境仓、平陆运河沿线综合物流园、危化品物流园、农村物流产业园等，助推实体经济降本增效；专业物流围绕大宗商品物流、工业物流、危化品物流三大板块，重点打造一批服务广西先进制造业产业的特色化、示范性精品联运路线，做强做优“桂物致远”品牌；冷链物流系统推进项目布局建设和配套功能完善，加快形成“冷链+加工”产业生态优势；农村物流不断完善“3+3”发展模式，加快产地仓布局，提升农产品加工、配送、销售等增值服务能力；商贸物流围绕现代物流集聚区建设，发挥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核心支撑作用，打造“物流+商贸”创新服务模式。

供应链服务体系主动融入服务贸易强区建设，重点探索培育外贸综合服务、关键金属、城市更新、保税加工贸易、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等新赛道，巩固拓展广西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的全区领先优势；国内供应链要大力拓展非金属矿产资源供应链，力争在自主资源掌控力上实现突破；国际供应链要探索培育广西国际化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布局关键金属前置仓；再生金属供应链要发展壮大废钢基地加工、城市更新业务，力争体量规模实现新提升。

生态环保全产业链体系要锚定“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横向拓展水、气、固、土、能、碳等全要素治理，纵向贯通“技术研发—投资建设—运营服务—金融赋能”链条，打造生态环保项目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商。环保集团重点推进存量环保项目落地，加快实现陆上风

电项目建设并网，深化涉重金属、畜禽养殖、生活垃圾领域污染治理修复与资源化利用协同，拓展环保装备技术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与公共卫生等市场，积极参与零碳园区建设。节能集团要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大力拓展高校、医院、产业园区等定制化节能设计、安装及运维系统性集成服务，推动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要深度融入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无废城市”建设及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布局，加快推进广西危险废物收运“一张网”等转型项目建设，优化废旧物资回收与危废收运“两网”建设。

汽车生活服务体系，机电集团要落实提振消费的部署，聚焦机电产品供应链、综合场馆运营、汽车后市场服务、低空经济关联服务，拓宽二手车入统渠道和汽车出口规模，推动资产轻量化与运营品牌化。

技术服务体系要服务主责主业和区域行业发展，推进项目建设与资质升级，抢抓城市更新、水利水电、新能源、矿山修复等市场机遇，推动数智化服务、检测技术服务、民爆及矿产服务、项目咨询管理等业务从传统单点技术服务输出向“数智驱动+全链协同”综合服务输出转型。

资本投资运营与金融服务体系要紧抓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建设，推动资本与金融协同，赋能产业升级，深耕供应链金融与金融结算，拓展跨境、绿色金融场景；通过资本运作整合产业优质资源，聚焦存量资产盘活释放价值。

物流职业教育体系要重点围绕物流等行业技能实用型人才培养，加强特色专业群建设，深化产教融合、“职教出海”，构建产教协同、中高职贯通的现代物流职业教育格局。

（二）扩大投资夯实主业根基。围绕主业转型升级和新兴动能培育，优化投资结构。

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产业链强链补链、科技创新、低空经济和绿色低碳方向的投资力度，重点在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平陆运河经济带沿线，做好物流枢纽的规划布局，以及加快布局建设生态环保、循环产业、民用爆破等一批具有战略意义的标志性工程。强化重点项目全周期跟踪与责任落实，加快推进中国—东盟（北海）国际水产城、桂林国际商贸物流产业园、桂林象胤汽车生活广场、北海汽车产业园、中国东盟绿色装备制造基地、陆上风电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多措并举抓好桂北冷链物流分拨中心招商运营工作。

（三）大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动能壮大，培育发展主责主业领域的新质生产力。

传统产业要全面推动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物流园区要加快智慧绿色升级，环保设施要推进数字化管控和节能降耗，汽车生活广场要深化线上线下融合体验。新兴动能要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积极布局打造智慧物流、低空经济、环保新材料、碳管理服务、物流机器人、环保清洁机器人以及广西特色优势产业领域智能化机器人等新赛道。特别是要加快推动建成广西物流“一张网”；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新机遇，探索无人机物流、驾驶培训、低空服务场景、装备供给等业务开发。通过“传统产业+新技术”“主业+新业态”模式，开辟企业增长“第二曲线”。

## 二、聚焦价值提升攻坚，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坚持效益效率导向，将价值创造理念贯穿于经营管理全过程，推动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从单一持有实体资产向持有与运营相结合的模式转变，全面提升盈利能力水平。

（一）深化精益管理降本增效。牢固树立精益管理理念，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刚性约束，严控非生产性支出，持续推进企业降本增效。策划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案，科学分解目标任务。同时强化数智管理，推进经营驾驶舱建设上线运行，建设资产管理数字化系统，搭建跨部门协同平台，提升经营管理和协同效率。

（二）创新商业模式优化盈利。各业务板块要向依靠技术、品牌、管理、数据等轻资产赋能的新模式转变。

物流板块，推进物流、贸易一体化服务模式。物流业务要从传统仓储运输服务向一体化、定制化、专业化等高附加值解决方案的服务商转型。供应链业务要逐步转变传统模式，向供应链集成服务转型，赚取综合服务收益。国际贸易业务要在海外资源整合、贸工一体、金融赋能、保税物流、进出口、外贸综合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提升资源掌控能力和盈利能力。废钢业务积极拓展合资经营、加工、拆迁等高附加值业务。环保板块，环保业务要推动业务模式向资源化产品销售、环境权益交易等多元化模式拓展，提高环保产业链的创效价值。循环拆解业务要打造固废综合处置平台，从简单拆解加工向再制造和精深加工转型，提高产品附加值。低碳节能业务要从单一的运维服务，向设计、设备改造、运维服务等全链条综合服务转变，打造综合能源管理、“低碳校园”等模式。民爆业务要构建“开采—加工—销售—修复”矿山一体化服务体系，实现从单一施工向综合服务转型。机电板块，要探索“品牌运营+管理输出”的路径，构建标准化、可复制的运营体系，提升汽车生活广场等资产的运营效率和品牌价值。

强化资本运作盘活注力。围绕资本运营与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物流产业向新质化、数智化升级。建立存量资产常态化盘活机制，积极运用资产证券化、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工具，盘活存量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资产，重点推进五象汽车生活广场等优质资产的证券化工作，打通“资源—资产—资本—资金”转化路径。

### 三、聚焦创新引领攻坚，锻造核心竞争优势

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完善创新赋能主业体系，促进人工智能与主营业务深度融合，依靠核心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对科技创新的统筹规划与资源配置能力，稳步提升研发投入经费投入强度。实施科技创新项目储备库动态更新机制，加强项目谋划申报，积极争取各级各类科技政策与资金支持。优化科技创新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对创新成效的激励力度。

（二）集中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围绕主营业务转型升级的痛点难点，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点争取在智慧物流、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开发利用、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寻求突破，全力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深化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共建研发平台和联合实验室，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全面落实“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路径，积极争取自治区“人工智能+”专项资金支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物流、环保、机电主业深度融合发展。升级广西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数智化基座，打造智慧园区、智能调度、数字供应链、环境智慧监测等一批示范性应用场景。加强业务数据资源的归集、治理与价值挖掘，为智能化决策和业务创新提供支撑。积极探索低空物流、具身智能等前沿技术与主业的融合应用，培育未来产业竞争新优势。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无。

##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控制，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集团公司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4）集团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主要包括：

### （1）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 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其中需上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批的事项应按程序报国资委审批同意后执行。

董事会成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会成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出资人及投资人利益不受损害。

2) 集团公司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查。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 须考虑以下因素:

①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的, 则必须调查集团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集团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 或若集团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 集团公司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 采购成本可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②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 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格, 该价格不能显著高于关联人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的价格。

③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 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 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3) 集团公司审查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做到:

①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 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②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③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④ 集团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⑤ 集团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关联交易的合同需参照内部合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备案及存档。

(2) 定价机制

1)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 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 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 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市场价: 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 成本加成价: 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 协议价: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并按协议中的约定进行结算支付。

(3) 信息披露安排

1) 发行人承诺, 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除定期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外, 将于一季度、三季度结束后一定期限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

3) 发行人承诺, 将在募集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者联络方式, 由专人负责接听电话、了解投资者诉求和对外答复, 确保该电话保持畅通并及时接听。如沟通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发行人承诺将在 2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说明变更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发行人承诺, 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 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 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5) 发行人承诺, 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

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桂物 01
3、债券代码	251805.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桂物 02
3、债券代码	252629.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桂物 01
3、债券代码	254958.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桂物04
3、债券代码	256487.SH
4、发行日	2024年11月25日
5、起息日	2024年11月26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1月26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桂物06
3、债券代码	256857.SH
4、发行日	2024年12月9日
5、起息日	2024年12月10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2月10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	-----

1、债券名称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桂物 01
3、债券代码	258725.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6 月 6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6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桂物 03
3、债券代码	259867.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8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8725.SH
债券简称	25 桂物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1805.SH
债券简称	23 桂物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相关条款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2629.SH
债券简称	23 桂物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相关条款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4958.SH
债券简称	24 桂物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相关条款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6487.SH
债券简称	24 桂物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相关条款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6857.SH
债券简称	24 桂物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相关条款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8725.SH
债券简称	25 桂物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控制权承诺条款；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相关条款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9867.SH
------	-----------

债券简称	25 桂物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控制权承诺条款；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相关条款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8725.SH	25 桂物 01	否	-	5.00	0.00	0.00
259867.SH	25 桂物 03	否	-	5.00	0.00	0.00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258725.SH	25 桂物 01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59867.SH	25 桂物 03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8725.SH	25 桂物 01	全部用于偿还“22 桂物	-

		01”本金	
259867.SH	25 桂物 03	全部用于偿还“22 桂物 02”本金	-

##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8725.SH	25 桂物 01	全部用于偿还“22 桂物 01”本金	全部用于偿还“22 桂物 01”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9867.SH	25 桂物 03	全部用于偿还“22 桂物 02”本金	全部用于偿还“22 桂物 02”本金	是	是	是	是

##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1805.SH

债券简称	23 桂物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 债券代码：252629.SH

债券简称	23 桂物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 债券代码：254958.SH

债券简称	24 桂物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 债券代码：256487.SH

债券简称	24 桂物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广西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	-------

## 债券代码：256857.SH

债券简称	24 桂物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 债券代码：258725.SH

债券简称	25 桂物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 债券代码：259867.SH

债券简称	25 桂物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黎昌达、陈智灵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1805.SH、252629.SH、254958.SH、 256487.SH、256857.SH
债券简称	23 桂物 01、23 桂物 02、24 桂物 01、24 桂物 04、24 桂物 06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人	李山川
联系电话	021-20639666

债券代码	258725.SH、259867.SH
债券简称	25 桂物 01、25 桂物 03
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人	朱旻远
联系电话	010-8115251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广西物产低碳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补缴 2021、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30,000,000.00 元，相应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0,000,000.00 元。

2.广西桂物金岸制冷空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研发加计扣除不适用条款，税局认定条款判断有误需补缴税款，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3,002,539.19 元，相应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002,539.19 元。

3.本公司母公司，对 2020 年度征迁补偿事项资产入账价值进行更正，调减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785,707,826.06 元，调减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902,608.69 元，相应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7,610,434.75 元。

对期初报表数的累积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应交税费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291,518,563.55	1,604,594,582.86	669,410,616.51	516,438,548.56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	33,002,539.19	-785,707,826.06	-261,902,608.69	1,014,607,895.56
改制调整				
追溯调整后余额	324,521,102.74	818,886,756.80	407,508,007.82	1,531,046,444.12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梧州城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可再生资源利用类/开展中	25.25	0.04	5.37	0.09	新增	业务发展需要
广西桂物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类/开展中	0.02	0.03	6.69	6.50	新增	业务发展需要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新增合并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主业高度相关，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纳入合并范围后，未对发行人的业务连续性、盈利稳定性及债务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资产情况

#####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应收业务款项	42.83	5.39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	65.65	-0.1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63.91	9.52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49.83	0.07	不适用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3.32	8.72		37.42
固定资产	9.01	1.03		11.39
无形资产	14.77	1.64		11.07
投资性房地产	49.83	26.46		53.09
合计	96.93	37.84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广西桂物金岸制冷空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92	5.56	5.02	100	1.38	融资质押
合计	20.92	5.56	5.02	—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5.71 亿元和 69.4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7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	------	------	-------

别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32	17.89	23.21	33.41
银行贷款	-	27.35	12.6	39.95	57.5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3	0.68	1.72	2.47
其他有息债务	-	2.1	2.5	4.6	6.62
合计	-	35.8	33.67	69.4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8.33 亿元和 167.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0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32	17.89	23.21	13.82
银行贷款	-	85.93	48.81	134.74	80.2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94	1.52	4.45	2.65
其他有息债务	-	3.00	2.50	5.50	3.27
合计	-	97.18	70.72	167.9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6.39	77.46	-1.38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9.46	28.20	4.49	不适用
长期借款	48.81	37.57	29.94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4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票据贴息等	0.89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4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43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0.1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等	-0.11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58	补偿款等	0.58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38	对外捐赠、其他	0.38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86	坏账损失	-0.86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47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47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广西桂物物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等，经营情况良好	21.88	7.04	12.64	1.39
广西供应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主营业务为供应链服务、再生资源利用类业务等，经	155.05	38.44	440.04	2.86

			营情况良好				
广西桂物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主营业务为汽车生活服务 etc 机电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35.32	20.50	13.15	0.83
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87.918	主营业务为环保产业，经营情况良好	64.58	42.57	10.63	1.70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是	100.00	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等，经营情况良好	5.97	3.20	2.48	0.95
广西桂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89.36	主营业务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经营情况良好	1.09	0.37	0.62	0.20
广西城矿投资有限公司	是	51.00	主营业务为可再生资源利用类业务等，经营情况良好	6.89	0.08	34.29	-1.04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 的诉讼程 序
广西物资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山煤国际 能源集团 日照有限 公司、山 煤国际能 源集团通 海煤焦有 限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南宁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661 万元	正在执行 中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2</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sup>2</sup>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收购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智造”）的相关事项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东方智造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及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桂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科技”）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科翔高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本公司及物流科技出让其持有的东方智造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83,000,000 股，占东方智造总股本的 14.33%。其中，本公司和物流科技拟分别受让科翔高新所持东方智造 119,160,000.00 股股份和 63,840,000.00 股股份，占东方智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9.33%和 5.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尚待自治区国资委批复，且收购价格仍在进一步磋商中。发行人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子公司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相关事项

为持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本运营效率并引进优质战略股东，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下属子公司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以两次公开挂牌方式，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广西环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51%股权，其中 48%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 4,502.62 万元、3%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 281.41 万元，转让完成后环保集团仍持有清洁能源 49%股权；本次交易严格按照自治区国资委有关资产交易制度执行，最终由南宁产投产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 48%股权、广西拾别天润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3%股权。

## 三、子公司柳州桂中海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相关事项

为全面深入地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确保国有资产实现有效的保值与稳步地增值，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柳州桂中海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中海迅”）将其持有的柳州桂中宝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中宝集”）66%股权对外公开挂牌转让，以引入外部资金，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959.79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挂牌结果，桂中宝集 66%股权的受让方为广西海晟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转让完成后，桂中海迅持有桂中宝集 34%股权。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bond.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  
盖章页)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31,604,868.33	2,895,211,200.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43,340,000.00	69,93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916,991.64	115,645,98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751,439.06	111,235,648.63
应收账款	4,282,856,282.57	4,063,746,479.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07,611,810.05	823,098,039.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64,791,424.19	6,573,607,703.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715,400.00	21,715,4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37,089,187.77	1,731,882,928.44
合同资产	1,051,673,124.70	836,530,748.93
持有待售资产	11,704,90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000,000.00	11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9,246,629.08	101,227,404.75
流动资产合计	18,375,586,667.22	17,438,121,134.15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8,110,585.02	477,454,973.54
债权投资	16,219.86	16,219.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2,626,587.49	1,316,743,533.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90,773,332.29	5,835,058,062.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83,060,589.33	4,979,400,036.54
固定资产	901,298,678.34	932,174,685.79
在建工程	1,126,003,098.86	943,027,326.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464,591.78	56,608,847.01
无形资产	1,477,445,815.89	1,359,052,861.36
开发支出	53,106,476.01	32,694,375.54
商誉	18,279,246.32	18,324,058.44
长期待摊费用	24,214,649.57	35,658,69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13,348.39	76,648,58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01,283.52	3,727,727.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24,014,502.67	16,066,589,992.04
资产总计	35,599,601,169.89	33,504,711,126.1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639,060,938.08	7,745,585,279.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46,195,020.45	2,819,705,203.73
应付账款	2,183,226,397.98	2,735,687,014.26
预收款项	20,914,790.67	26,025,930.13
合同负债	1,609,004,956.98	681,286,335.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4,791.19	1,432,450.08
应交税费	140,268,935.65	324,521,102.74
其他应付款	1,784,185,058.60	1,714,017,130.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91,230.67	3,091,230.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8,486,820.81	2,129,918,896.55
其他流动负债	57,814,690.50	47,908,745.15
流动负债合计	18,480,362,400.91	18,226,088,088.66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81,335,983.11	3,756,676,936.01
应付债券	1,788,983,132.86	1,601,529,785.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931,507.78	44,990,777.69
长期应付款	420,850,230.28	629,613,696.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7,709.68	
递延收益	18,579,979.18	6,192,71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5,965,325.60	407,508,007.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7,113,868.49	6,446,511,920.24
负债合计	26,097,476,269.40	24,672,600,008.9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53,142,263.31	3,553,142,263.3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407,665.34	54,407,665.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18,295,451.71	818,886,756.80
专项储备	594,881.58	794,876.93
盈余公积	13,886,320.03	9,411,469.44
一般风险准备	15,296,761.07	15,727,139.56
未分配利润	1,503,096,104.58	1,531,046,44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58,719,447.62	5,983,416,615.50
少数股东权益	3,343,405,452.87	2,848,694,50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02,124,900.49	8,832,111,11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599,601,169.89	33,504,711,126.19

公司负责人：覃黎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志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龙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5,749,431.55	1,521,015,76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976,000.00	95,87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5,213.94	16,332,234.25
应收账款	165,580,292.23	269,433,731.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5,508,824.99	207,742,165.92
其他应收款	5,112,885,116.22	4,032,977,203.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44,841,082.00	527,343,765.65
存货		62,863.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000,000.00	11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89,394.29	492,470.42
流动资产合计	6,363,544,273.22	6,259,928,438.50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921,825,548.62	8,714,996,50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7,921,835.55	575,622,122.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01,724,434.42	2,826,596,274.33
固定资产	138,135,751.21	141,394,273.54
在建工程	163,692,524.21	190,179,910.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4,813,536.67	405,513,779.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1,366.63	2,686,39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97,111.04	61,245,41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78,512,108.35	12,918,234,674.50
资产总计	20,542,056,381.57	19,178,163,113.0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03,053,337.35	2,261,751,30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44,000,000.00	1,332,160,000.00
应付账款	16,771,091.10	19,628,782.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603,345.58	33,190,004.51
应付职工薪酬	978,359.66	978,359.66
应交税费	3,006,237.99	11,349,297.37
其他应付款	6,102,924,857.66	5,250,826,923.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6,955,386.02	1,482,229,215.61
其他流动负债	8,185,258.09	3,029,385.45
流动负债合计	11,014,477,873.45	10,395,143,273.9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59,587,395.79	1,003,667,644.39
应付债券	1,788,983,132.86	1,491,529,785.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36,425,799.89	349,506,711.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970,926.84	299,234,87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8,967,255.38	3,143,939,012.86
负债合计	14,743,445,128.83	13,539,082,286.7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53,142,263.31	3,553,142,263.3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451,067.71	99,451,067.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76,865,233.33	821,548,789.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898,702.68	146,423,852.09
未分配利润	1,018,253,985.71	1,018,514,85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98,611,252.74	5,639,080,82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42,056,381.57	19,178,163,113.00

公司负责人：覃黎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志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龙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826,876,961.94	47,658,353,374.18
其中：营业收入	48,773,589,487.20	47,602,677,484.92
利息收入	48,377,097.37	48,502,880.87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10,377.37	7,173,008.39
二、营业总成本	49,456,386,605.63	49,084,300,649.77
其中：营业成本	47,815,225,040.17	47,379,510,837.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0,754.72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1,609,790.08	256,862,215.95
销售费用	165,516,157.36	174,333,943.89
管理费用	475,863,991.51	463,838,109.26
研发费用	72,615,580.38	84,114,412.10
财务费用	725,335,291.41	725,641,131.18
其中：利息费用	673,948,889.21	625,668,331.90
利息收入	68,149,180.78	28,333,210.99
加：其他收益	741,753,874.44	1,746,251,322.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644,322.76	-106,425,767.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67,693.87	-19,112,362.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1,874,844.89	-68,948,102.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42,956,293.39	26,082,275.09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85,828,140.54	-164,529,727.2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323,951.62	-2,893,026.9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6,838,772.10	361,539.8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0,618,940.06	72,899,340.44
加: 营业外收入	58,184,336.51	60,865,087.93
减: 营业外支出	38,247,970.72	8,732,325.3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555,305.85	125,032,103.07
减: 所得税费用	115,166,346.34	23,691,453.1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8,959.51	101,340,649.9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8,959.51	101,340,649.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67,895.81	63,917,225.48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56,855.32	37,423,424.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829,756.47	-7,309,846.37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408,694.91	-6,482,683.1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109,516.79	-9,242,009.9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109,516.79	-9,242,009.9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0,821.88	2,759,326.8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3,441.6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2,700,821.88	5,885.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21,061.56	-827,163.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218,715.98	94,030,803.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640,799.10	57,434,542.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77,916.88	36,596,261.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覃黎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志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龙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63,312,617.18	3,698,664,143.24
减：营业成本	3,861,296,773.46	3,622,985,590.41
税金及附加	11,783,499.28	12,363,979.78
销售费用	4,028,483.28	4,351,621.37
管理费用	78,170,194.95	74,473,923.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3,331,958.95	154,728,542.24
其中：利息费用	249,849,841.72	190,866,346.17
利息收入	16,283,766.96	53,665,240.52
加：其他收益	2,550,259.28	180,586,279.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125,463.11	102,721,68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16,846.16	-11,181,310.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28,452,002.75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44,372.02	20,293,500.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06,786.59	-144,893,293.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98,324.00	513,084.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4,595.04	-11,018,255.92
加：营业外收入	24,793,060.35	31,062,683.01
减：营业外支出	28,553,490.99	2,591,241.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4,164.40	17,453,185.17
减：所得税费用	-14,587,789.64	-47,801,163.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51,954.04	65,254,348.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51,954.04	65,254,348.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316,444.12	-572,405.6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316,444.12	-3,318,584.0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5,316,444.12	-3,318,584.0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6,178.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3,441.6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7,263.3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668,398.16	64,681,943.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覃黎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志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龙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55,336,286.71	53,525,407,889.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066,438.43	53,389,224.6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26,129.25	7,074,042.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124,993.71	6,914,151,00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13,453,848.10	60,500,022,16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24,833,709.95	50,420,769,957.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2,028,418.18	85,643,161.4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7,000,000.00	-9,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4,00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087,430.12	631,732,72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6,272,753.71	4,390,867,06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683,372.60	2,670,556,30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22,389,684.56	58,190,569,20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064,163.54	2,309,452,959.5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3,404.32	37,107,355.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999,541.39	8,202,05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729,478.87	1,207,467.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7,568,927.84	461,068.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07,915.49	661,66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449,267.91	47,639,61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153,127.43	730,920,01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428,795.96	1,235,172,009.8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994,972.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279.29	38,370,59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076,202.68	2,093,457,59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626,934.77	-2,045,817,977.4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901,955.86	266,595,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901,955.86	26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13,451,797.49	14,075,094,443.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00,827.24	414,717,20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5,854,580.59	14,756,407,251.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21,946,911.67	14,228,671,626.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696,929,997.35	886,172,560.76

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540,295.61	2,644,486.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47,206.25	1,459,671,02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2,024,115.27	16,574,515,21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169,534.68	-1,818,107,961.9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76,732,305.91	-1,554,472,97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5,842,758.65	3,190,315,738.5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459,110,452.74	1,635,842,758.65

公司负责人：覃黎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志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龙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3,855,433.03	4,107,719,93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4,267,652.01	25,143,762,30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28,123,085.04	29,251,482,23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0,846,302.95	4,307,136,836.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51,514.20	57,011,79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40,741.98	21,769,28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20,168,291.49	23,836,105,57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07,306,850.62	28,222,023,49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83,765.58	1,029,458,744.6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37,107,355.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723,205.77	223,187,90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336,662.45	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059,868.22	260,595,26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95,463.19	39,746,51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8,683,220.73	1,296,265,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408,284.89	1,336,012,11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348,416.67	-1,075,416,848.6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95,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79,879,139.70	3,673,848,337.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04,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9,879,139.70	3,847,848,337.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7,167,962.86	3,036,123,04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139,692.24	303,128,887.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50,448.46	617,467,87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4,158,103.56	3,956,719,81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21,036.14	-108,871,473.0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21,811,146.11	-154,829,57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458,145.76	1,123,287,722.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6,646,999.65	968,458,145.76

公司负责人：覃黎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志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龙

